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八號香港朗廷酒店二樓宴會廳B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改)下列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徐州金山橋熱電有限公司(作為供應商)與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作為客戶)就供應蒸汽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協議(「新江蘇中能蒸汽供應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協議之訂立；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新江蘇中能蒸汽供應協議項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交易之最高年度總值之年度上限(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述者)；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彼認為就落實及令新江蘇中能蒸汽供應協議及該協議項下之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時進行屬行政性質類之所有有關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徐州金山橋熱電有限公司(作為供應商)與江蘇協鑫硅材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作為客戶)就供應蒸汽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協議(「新協鑫蒸汽供應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協議之訂立；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新協鑫蒸汽供應協議項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交易之最高年度總值之年度上限(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述者)；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彼認為就落實及令新協鑫蒸汽供應協議及該協議項下之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時進行屬行政性質類之所有有關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

3.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揚州港口污泥發電有限公司(作為供應商)與揚州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作為客戶)就供應蒸汽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協議(「新揚州蒸汽供應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協議之訂立；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新揚州蒸汽供應協議項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交易之最高年度總值之年度上限(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述者)；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彼認為就落實及令新揚州蒸汽供應協議及該協議項下之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時進行屬行政性質類之所有有關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

4.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太倉港協鑫發電有限公司(作為供應商)與太倉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作為客戶)就供應蒸汽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協議(「太倉蒸汽供應協議」)(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協議之訂立；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太倉蒸汽供應協議項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交易之最高年度總值之年度上限(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述者)；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彼認為就落實及令太倉蒸汽供應協議及該協議項下之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時進行屬行政性質類之所有有關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

5.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徐州金山橋熱電有限公司(作為供應商)與江蘇鑫華半導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為客戶)就供應蒸汽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協議(「江蘇鑫華蒸汽供應協議」)(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協議之訂立；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江蘇鑫華蒸汽供應協議項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交易之最高年度總值之年度上限(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述者)；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彼認為就落實及令江蘇鑫華蒸汽供應協議及該協議項下之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時進行屬行政性質類之所有有關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

6. 「動議

- (a) 徐州金山橋熱電有限公司(作為供應商)與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作為客戶)就供應除鹽水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協議(「新除鹽水供應協議」)；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新除鹽水供應協議項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交易之最高年度總值之年度上限(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述者)；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彼認為就落實及令新除鹽水供應協議及該協議項下之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時進行屬行政性質類之所有有關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此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登記。
-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人士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